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利爾化學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雙鶴**」)建議收購利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利爾化學**」)的權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購股協議應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購股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獲達成，且訂約各方未能就延長該期限達成協議，則購股協議不得生效並應予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雙鶴已根據購股協議支付相當於擬定代價30%之合約意向金。因此，該公告「建議收購事項-(5)先決條件」一節第(e)段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訂約各方正進行達成餘下先決條件。

由於達成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華潤雙鶴董事會已議決，華潤雙鶴與該等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達成期限延長至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計240日。

除補充協議所述條款外，購股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先生

中國，2026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程杰先生及劉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王宇航先生、張靜女士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